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9月10日至28日
议程项目4

人权理事会 2018年9月28日通过的决议

39/14. 布隆迪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 2006年3月15日第60/251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07年6月18日第5/1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5年10月2日第30/27号决议、2015年12月17日S-24/1号决议、2016年9月30日第33/24号决议、2017年9月28日第36/2号决议和2017年9月29日第36/19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5年11月12日第2248(2015)号决议、2016年4月1日第2279(2016)号决议和2016年7月29日第2303(2016)号决议，

重申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责任，

强调布隆迪政府负有根据法治、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保障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人民的主要责任，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阿鲁沙布隆迪和平与和解协定》是建设和平、民族和解及加强民主、善治、多边主义和法治的基础，

认为国际社会，包括人权理事会，可以发挥相关作用，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降低冲突升级和人权状况恶化的风险，

注意到 2018年5月17日在恐吓和镇压气氛下举行的修宪公投，



欢迎布隆迪总统宣布不参加 2020 年的总统选举，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有助于在选举前开放公共和民主空间，实现基于规则的政权更迭，

又欢迎由东非共同体牵头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协调人本杰明·威廉·姆卡帕总统和调解人约韦里·穆塞韦尼总统所做的努力，以及各国元首在 2018 年 2 月 23 日东非共同体第十九届首脑会议常会上再次做出的承诺，即通过开放政治空间和开展基于《阿鲁沙协定》各项原则的包容各方的对话，特别是在 2020 年总统选举之前，和平解决布隆迪的政治局势，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社会，包括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使和欧洲联盟一再做出努力，寻求以和平、各方同意和持久的方式解决当前的危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布隆迪局势的报告¹及其中所载意见和建议，包括需要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及重新建立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8 年 4 月 5 日发表的声明²和安理会 2018 年 8 月 22 日的新闻稿，其中安理会成员对布隆迪的政治局势、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进展缓慢以及布隆迪政府在这一进程中缺乏参与深表关切，同时对持续令人担忧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特别是基本自由状况表示震惊，回顾布隆迪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承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布琼布拉办事处重新建立充分的相互合作，并接受高级专员办事处三名专家来访，

又回顾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在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9 日举行的第六十二届常会上通过的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的第 396 号决议，其中呼吁布隆迪政府毫不拖延地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所有责任人开展透明和公正的调查，以便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欢迎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其最近的报告³；痛惜布隆迪政府拒绝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禁止其入境，

痛惜布隆迪政府宣布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三名成员不受欢迎，以此报复该委员会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的报告³；敦促布隆迪政府重新考虑并撤销其决定，

又痛惜布隆迪政府代表对调查委员会成员的威胁、恐吓和人身攻击，包括在人权理事会和第三委员会举行的互动对话期间进行的威胁、恐吓和人身攻击，

还痛惜布隆迪政府未就调查委员会上次报告⁴中所提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注意到布隆迪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的认证地位自 2018 年 2 月 21 日起从 A 级降至 B 级；鼓励布隆迪和布隆迪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完全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促进恢复 A 级认证地位，

¹ S/2018/89。

² S/PRST/2018/7。

³ A/HRC/39/63。

⁴ A/HRC/36/54 和 Corr.1。

感到遗憾的是，布隆迪政府拒绝全面配合执行非洲集团提出的人权理事会第 36/2 号决议，吊销了派往该国的专家的签证，

1. 最强烈地谴责所有政党或个人在布隆迪实施的一切暴力行为，包括 2018 年 5 月 11 日在 Ruhagarika 村发生的针对平民的骇人袭击；对布隆迪持续令人担忧的、特别影响到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深表关切；

2. 强烈谴责布隆迪持续存在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那些涉及法外处决、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酷刑案件和其他虐待、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迫害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和博客作者、政治反对派成员和示威者的行为，以及对言论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的限制，凡此种种在民众中造成了恐吓气氛；

3. 严重关切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在普遍存在有罪不罚的氛围中，布隆迪国防和安全部队，包括国家情报部门、警察和武装部队以及执政党的青年组织“远望者民兵”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其中提供的合理证据令人相信，如调查委员会的报告⁴就 2015 年和 2016 年发生的事件得出的最初结果所述，一些侵犯人权行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4. 特别关切“远望者民兵”正在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调查委员会会发现，特别是在该国内地，该组织被用来代替执法机关；在这方面指出，布隆迪政府可能对“远望者民兵”的不法行为负有责任；

5. 谴责普遍存在的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有罪不罚现象，同时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发起的少数调查没有产生任何可信或切实的结果；再次吁请布隆迪当局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全面、公正、独立、有效和彻底的调查，以便所有犯罪者，无论属于什么派系，均被追究法律责任，并使所有受害者获得有效的补救和充分的赔偿；

6. 强烈敦促布隆迪政府对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给予应有的考虑，并酌情予以落实；

7. 强烈谴责在布隆迪国内外发表的所有针对布隆迪公民，包括民间社会行为者的煽动歧视、仇恨、暴力或隔离的言论；

8. 表示关切的是，布隆迪的一些民间社会组织 and 政治团体被吊销执照和被继续关停，人权维护者遭到恐吓、骚扰、任意逮捕和刑事定罪，其中大多数人被迫流亡；敦促布隆迪政府确保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安全和有利的工作环境，允许所有媒体机构恢复活动，不受骚扰、恐吓或欺凌，并释放所有被任意判刑的人权维护者；

9. 欢迎布隆迪当局在 2018 年早些时候宣布释放 2017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总统赦免的 2,000 多名囚犯；吁请布隆迪政府释放所有被任意逮捕并且仍被拘留的人士；

10. 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停止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确保人民的安全、身体完整和保护，同时充分遵守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促进法治并确保追究非法暴力行为实施者的责任；

11. 吁请布隆迪政府跟踪并落实其在 2018 年 1 月 18 日的普遍定期审议和前两次审议中接受的建议，除其他外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人权独立委员会完全遵守《巴黎原则》；

12. 注意到预审分庭认定，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提供的相关材料构成可对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团体(如“远望者民兵”)至少自 2015 年 4 月 26 日以来据称在执行国家政策时犯下的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的合理依据，此后，检察官于 2016 年 4 月启动调查，并持续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强调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所收集的证据对国际追责机制的现实意义；

13. 吁请布隆迪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配合布隆迪退出《罗马规约》的决定生效之前获得授权并启动的调查；

14. 痛惜布隆迪政府继续中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着重指出，必须让高级专员办事处能够履行任务并恢复活动，包括其监测和报告职能，并能接触相关人员和进入相关地点；敦促布隆迪政府立即与该办事处达成最终协议，不得附加任何不当条件或有进一步延误；

15. 敦促布隆迪政府与条约机构充分合作，允许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本国，并停止对与人权理事会等国际人权机制合作的人权维护者的任何报复；

16. 欢迎非洲联盟在布隆迪的人权观察员所做的工作；再次紧急吁请布隆迪政府立即与非洲联盟签署谅解备忘录，以便非洲联盟的人权观察员和军事专家在布隆迪境内全面开展工作，履行其所负责任；

17. 重申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成员国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应坚持最高标准；指出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必须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开展合作；痛惜布隆迪政府对上述标准的缺乏尊重；

18.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不设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配合区域主导的调解努力，为包容各方的真正的布隆迪人之间的对话创造条件，确保妇女以及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来自国内外的民间社会代表的参与；

19. 吁请布隆迪当局确保公平的政治进程，并按照国际民主标准，为举行包容和透明的民主选举创造安全和开放的环境；

20. 深感关切的是，逃离本国的布隆迪人，包括目前安置在五个邻国的近 40 万布隆迪人处境艰难；着重指出，必须维护返回的自愿性质；吁请该区域各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这些返回是自愿的、基于知情决定、安全和有尊严的返回；欢迎邻国和国际社会努力为这些人提供人道主义支持；

21. 请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向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转交其报告³和建议，供它们进行审议；

22. 决定延长布隆迪问题调查委员会的任务，以便其深入开展调查，直至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出并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请调查委员会在理事会第四十届和第四十一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口头介绍情况；

23. 促请布隆迪政府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准许调查委员会访问布隆迪，并向其提供适当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信息；

2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向调查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资源，使其能够适当履行任务；

25.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8年9月28日

第40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23票对7票、1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德国、匈牙利、冰岛、日本、墨西哥、蒙古、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⁵、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反对：

布隆迪、中国、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沙特阿拉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伊拉克、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塞内加尔、南非、多哥、突尼斯]

⁵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后来称，表决有误，阿联酋代表团本打算投反对票。